

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材料



# 校务公开报告

## (2016年度)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录

2016 年财务管理工作公开报告.....	2
2016 年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情况报告.....	5
2016 年招生与就业工作公开报告.....	8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评优活动工作公开报告.....	10
2016 年教学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工作公开报告.....	17
2016 年干部选拔工作公开报告.....	20
2016 年维修改造工作公开报告.....	22
2016 年住房购置与货币化分房、教职工宿舍租用工作公开报告.....	24
2016 年出租房工作公开报告.....	25

# 2016年财务管理工作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浙商大党〔2005〕21号）的文件要求，学校在财务管理工作中不断强化财务公开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效地提高了财务工作的透明度。目前，学校财务信息主要通过学校内网、财务网站、学校文件、手机短信、邮件、会议、校志、年鉴、年报、部门工作总结、教代会财务工作报告等渠道向校内进行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学校重大财务决策、年度财务预决算、部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经费到账、收费信息等。

## 二、工作举措

### 1. 学校重大财务决策

学校在作出重大财务决策前，先由计财处广泛开展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与校内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形成建议草案后递交学校会议讨论决定，如有必要，还需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决策结果及时以学校文件、决议单等形式向校内进行公布。

### 2. 年度财务预决算

计财处在编制学校预算时，根据省财政要求，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广泛征求校内相关学院、部门意见，提出年度预算建议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学校党委会审

定，最后报上级部门批准。校内预算分配方案通过学校内网以学校文件形式向全校公布。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学校要求在教代会、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大会上进行报告。计财处定期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报告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

### 3. 收入支出管理

学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等。支出主要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校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不允许资金账外循环，严禁部门和学院私设小金库。学院实行二级理财后，要求学院编制二级经费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以书面形式向院内教职工公开。

为方便教职工、学生查询项目经费、薪酬发放、公积金缴纳、经费到款、学生缴费等信息，计财处建成了财务信息查询平台，实现了财务经费、个人薪酬、经费到款等信息的网上实时查询功能，今年还开通了计财处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校内师生通过关注微信号即可及时了解财务动态，查询财务信息，并实现微信叫号，进一步方便师生，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和财务信息透明度。为做好学院财务公开工作，计财处根据学校规定，为学院系、室主任以上人员开通了网上经费查询功能，便于其通过财务系系统实时了解学院行政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创收经费、绩效工资经费等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此外，为方便学院领导和财务联络员及

时掌握本部门经费使用进度，计财处还每月为学院编制财务分析月报。

#### 4. 收费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执行收费报批和许可证制度，切实做到依法收费。校内所有收费项目均需经校收费领导小组审核，并报省物价局审批或备案后方可收费。学校大力实施阳光收费，确保学生对收费工作的知情权，每年通过学生缴费须知、财务网站、校内收费公示牌等各种途径全面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电话，接受学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为进一步提高收费工作透明度，计财处开通了“学生缴费”短信服务，在学生缴费前短信提醒，缴费后短信告知。学校一直以来大力实施“阳光收费”政策，规范管理，依法收费，成效显著，得到省物价部门的充分肯定。

### 三、问题和建议

目前，学校部分人员对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等方面还不够规范，财务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做好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建议如下：

1. 加强财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对财务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促进财务信息公开的规范化。

2. 拓宽财务信息公开渠道，建议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校内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借助移动网络和新媒体，不断提高财务信息公开的效率和准确性。

# 2016 年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情况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学校共组织申报 1300 余项纵向科研项目，经校内组织审核，符合申报条件 1200 余项，共获得资助 333 项，到款经费 3905.05 万元；获奖 40 项，其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9 项（主持 7 项）；申请专利 163 件，获得专利授权 14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5 件。学校有色金属废弃物资源化工程实验室被列为省工程实验室；学校入选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首批研究基地；浙商博物馆社科普及基地被命名为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新增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 2 个：食品消化与营养联合实验室、食品口腔加工联合实验室。学校新签订横向合同 309 项，到款金额 2500 多万元。4 个科研院所共取得服务收入 7000 多万元。作为浙江省产学研联盟金华中心的牵头单位，学校积极配合、落实金华市与教育厅联合实施的“百博入企”“百企入校”等合作项目，我校金华产学研合作工作入选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十大产学研合作案例。

## 二、工作举措

1. 通过各种途径，提升科研项目申报质量。组织各学院分学科邀请同行专家对申报国家基金项目提升论证，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对限申报项目和校级项目继续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努力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上级项目管理部门给予我校额定项目数

量后，按评审方向等类别归类，通知纪检部门，通过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方式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在校科研处网站上予以公示 7 天。待公示结束后送至相关申报管理单位。

2. 加强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管理。继续严格做好项目、成果、平台申报信息的公开发布，按照学校程序对推荐项目、成果和平台进行评审。加强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新项目立项时，由专人负责，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时填写科研经费使用信息表，及时上网公开，否则不能领取项目经费卡。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加强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公开 2016 年新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的纵向科研项目；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社科基金）和 2016 年新立项的所有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校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系统填写项目立项信息，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2016 年共公开纵向科研经费使用信息 181 项，横向科研经费使用信息 162 项。

3. 继续加强平台全程化管理，做好平台培育、建设工作。在目前大多数平台采取认定制的情况下，充分挖掘整合校内外资源，做好培育组建工作。从平台的申报开始就全程介入，加强过程化、精细化管理，为各类平台做好贴心、高效的服务。组建临时工作 QQ 群、微信群，指导如何申报、验收、评估，如何准备材料，并聘请专家反复论证、深化提升，甚至邀请专家一对一辅

导，提高命中率。在竞争极为激烈的省级平台申报、验收考核中，所取得每一点成绩都是科研部与相关平台认真对待、精心准备、努力拼搏的结果。

# 2016 年招生与就业工作公开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招生情况

2016 年我校实际招收全日制本科生 4041 人，硕士研究生 1213 人，博士研究生 40 人，国际本科学历生 217 人，国际语言生 203 人，成人学历生 2489 人，全日制成人自考生 410 人。

### （二）就业情况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共有 4759 人，其中本科生 3849 人，研究生 910 人。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全校初次就业率为 96.70%，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3698 人，就业率为 96.08%，研究生就业人数为 904 人，就业率为 99.34%。

## 二、工作举措

### （一）招生工作

学校认真执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的相关政策，通过校招生信息网、招生简章等各种途径自觉、主动、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程序以及监督途径等信息，做到让学生和家长放心，让社会放心。三年来，学校“2+2”招生、“3+2”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和特长生招生等都严格做到了政策、程序和录取办法的公开。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制度旨在建立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统一选拔考试三位一体的多元化招生考试评价体系。2012 年以来，我校已连续五年实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取得良好成效。学校上下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学院统一

认识、通力合作，根据学校“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缜密实施”的总体要求和“严肃考试纪律、严格测试程序、强化保密意识”的工作要求，在省教育考试院的关心指导下，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工作，获得了考生的广泛好评。

2016年，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号）要求，学校深入推进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招生信息“五个公开”，即招生计划公开，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公开，提前向社会公开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其中各学院实施细则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在校研究生网上进行公示并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对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面试环节全程进行录音、录像。校纪检办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 （二）就业工作

2016年，学校多次召开就业工作会议，解决落实就业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完善就业制度，形成就业例会、就业周报、就业评比等制度，强化就业工作机制保障。

为适应“互联网+”的需求，2016年3月份上线了“云就业”服务平台，实现招聘服务、就业管理的自助化，形成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的网络对接，提高就业服务与管理工作效率。学校每年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开展针对具体专业的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对外发布。

# 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评优活动工作公开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情况

1. 晋升评聘。2016年，我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共104人，其中申报正高52人，实际聘任四级基础岗18人；申报副高66人，实际聘任七级基础岗30人。

2. 职称初聘。2016年，对博士、硕士等毕业符合条件的教师，初定中级职称50人。

### (二) 推荐评优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6年，教务处、人事处和工会组织的主要人才推优和荣誉申报项目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通知发布	校内公示	入选人员
2016年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月7日	3月24日公示； 4月22日发文	基于“一体多元”课堂协同的大商科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主要完成人：陈寿灿、厉小军、刘海生、华就昆、林家莲、何波、宋兴无、金锦华、王忠华、王任达）； 基于成长有效性的《管理会计》课程社区建设（主要完成人：朱朝晖、刘海生、裘益政、徐强国、任家华、周亚力）； 基于主体自觉的创新创业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主要完成人：郝云宏、金

			<p>杨华、曲亮、王晓辰)；</p> <p>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强化学生统计综合实践能力之十年探索与实践(苏为华、李金昌、蒋剑辉、陈振龙、陈钰芬、浦国华、洪兴建、张燕妮、钱雪亚、朱永平、陈宜治、徐葛婷、江涛、林家莲、王杰、左南丁、王美福、张荣飞、姚剑平、徐海彪、陈良汉、朱天福)；</p> <p>基于“全员参与、人人受益、服务社会”为目标的思政理论课社会实践探索(主要完成人：詹真荣、杜利平、张鑫、凌志、张万杰、李梦云、吴太贵、夏金梅、于希勇)。</p>
第九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4月18日	6月23日 发文	<p>一等奖：王文治、杨晓蓉、陈志贤；</p> <p>二等奖：侯旻、岑杰、董文辉、夏秋冬、于蔚、管婧婧、吴维凌、戴道昆、郭启乐、邹铁钉、朱晓亮、袁中扬、李静、封毅；</p> <p>优秀奖：刘征、陈映戎、陈程、杨馨、姜勇、吴怡频、张晓东、杨玉龙、朱军莉、张琦、李春娟、李延华。</p>
“钱江人才计划”C、D类项目	3月8日	3月22日	胡雍、赵绪然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 选拔	4 月 19 日	5 月 13 日	重点资助培养人员：顾青 第一层次培养人员：孙元 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王俊、苏新建、汪美贞、季敏
2016 年度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 工作者评 选	5 月 26 日	6 月 8 日 候选人 公示；  6 月 28 日 结果公示	<b>校优秀教师（20 人）：</b> 王晓慧、卢洪雨、叶天语、丛国栋、 曲亮、汪美贞、宋荷庆、张万杰、 张新朋、范振强、赵侃、赵海虹、 柯孔林、洪兴建、骆梅英、郭启乐、 郭剑敏、傅玲琳、傅培华、裘益政 <b>校优秀教育工作者（10 人）：</b> 马洪亮、冯校明、汤旭翔、张东、 陈春萍、徐峰、黄东升、黄敏辉、 韩玉志、颜玉兰
申报 2016 年国家公 派出国留 学项目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直接系统 上报，国 家留学基 金委选拔	张金凤、马希骞、刘玮琳
申报 2016 年浙江省 高校优秀 中青年骨 干教师出 国研修项 目	3 月 25 日	直接系统 上报，国 家留学基 金委选拔	张华、宋金柱、史春玉、王音洁

2016 年度 选拔蓝天 计划出国 (境)进修 人员	6 月 15 日	7 月 4 日 第一批拟 入选人员 公示; 12 月 8 日 第二批拟 入选人员 公示; 2017 年 1 月 5 日结 果公告。	马国斌、王帆、王冰、孔丁科、朱云芳、 朱军莉、刘文革、刘春晓、刘菁蓉、 刘翼斌、许翀寰、李丹、李玲玲、 李梦云、吴晓春、邱毅、邹园萍、张瑜、 张万杰、张丙宣、陆云航、陈怡、 陈志娟、陈庭贵、欧阳毅、明瑞星、 赵婷、赵鹏飞、钟玮、聂锟、徐磊、 殷峻、高运锋、郭剑敏、黄明朗、 章上峰、董高峰、董雪旺、温迺、 杨文武、吴欣、项玲、顾玲艳、郭虹、 楼轶超、万鹏、罗文燕、郭文、郭晓宇
2015-2016 年度校“三 育人”先进 个人	4 月 7 日	6 月 16 日	丁之群、万鹏、王齐、王忠华、王来法、 王学渊、方霞、方灵丽、牛翔、厉星星、 卢俊峰、刘剑、刘福奇、权力涛、 朱军莉、许剑良、张友仁、沈绍伟、 陈宜治、狄瑞波、吴维凌、邱哨燕、 李颖灏、杨欣、周峰程、郑维、郑春燕、 范振强、项玲、袁杰、高燕、郭剑敏、 曹红岩、蒋长兵、蒋志华
2015-2016 年度省教 育系统“事 业家庭兼 顾”先进个 人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房升、徐越倩、蒋校治
2015-2016	4 月 7 日		狄瑞波、方霞、厉星星、刘剑、马淑琴

年度浙江省教育系统“三育人”先进个人			
2015-2016年度校“事业家庭兼顾”先进个人	12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王永齐、王建林、白亚丽、兰大伟、孙红卫、石银保、史腾高、江博琼、刘云梦、吕建南、李敏、朱翔宇、陈小蕴、陈燕、陈骥、沈绍伟、吴金明、吴遵义、杨齐福、杨尚雷、邵咏梅、肖春霞、邹园萍、房升、姚瑶、项茂英、钟玮、徐越倩、徐祎珺、钱叶梅、黄相明、傅均、蒋校治、曾翠、翟江、潘丽丽、黎常

## 二、工作举措

### (一)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公开措施

1. 公开发布文件，明确评聘政策。2016年9月，学校在校内网公开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了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范围、依据、原则、申报条件和评审组织、程序、进度安排以及评审工作的各项相关规定等。

2. 举办职称评审说明会和布置会。学校于10月9日上午举行工作布置会，各部门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具体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工作。10月11日下午召开了政策说明会，解释

学校自主评聘政策调整，讲述评聘程序，解答申报人员的疑问。

3. 严把材料送审关，实行双向匿名评审。2016年继续实行代表作双向匿名评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包括正高、副高）鉴定材料一律匿名送审（鉴定专家与申报人双向匿名），其代表作全部送往省外高水平大学鉴定，确保了送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4. 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流程。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下设5个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考核推荐组。严格依照评聘文件规定的分工和程序开展工作。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按要求将申报表在校内网公示7天，公示中发现申报材料不全不准的，经补充更新后再次公示；对于评聘结果，也在校内网公示7天。评聘结果无异议。

5. 评审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备案，校内发文，告知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情况。

## （二）人才推优和荣誉申报项目工作的公开措施

1. 公开发布通知，明确评选政策。对于校内和上级部门的每一项人才推优和荣誉申报项目，学校都通过校内网公开发布了申报通知，在通知中一般都会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名额以及申报材料制作和提交时限要求等。在通知中，一般都会附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接受咨询，解答疑问。

2. 严格资格审查，规范遴选程序。学校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文件对申报条件的要求，对于每一份申报材料严格进行审查，确

保进入评审程序的都是合格人选。对于有名额限定的项目，学校召开评审会议选拔推荐，并根据上级要求由学校会议审定；对于无名额限定的项目，则将符合资格的全部报送，由上级部门组织遴选。

3.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对于需要校内评审推荐的，或者虽由上级评审但要求单位内公示的，都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限进行公示。针对投诉的情况，协同纪委、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处理，及时反馈，直至无异议。

4. 根据上级公布文件，网上公布评选结果。

# 2016 年教学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工作公开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学校共组织招标采购完成财政项目、科研项目、校内经常性经费项目的采购预算（不含耗材）约 3400.66 万，合同总额 2717.80 万元。

2016 年 100 万元以上教学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情况统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支持大规模行程性评价的无纸化 考试平台建设项目	140.935	政府集中采购
传统谷物食品加工与品质控制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49.62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痕量污染物的生态毒理与健康 风险项目	199.50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校园网络标准化机房建设设备 采购项目	105.3755	政府集中采购
电子商务安全攻防教学实验平台 采购项目	115.84	政府集中采购
馆藏纸质图书数字平台数字加工 服务项目	101.50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学生食堂用餐环境改造项目	139.80	政府集中采购
合计	952.5705	

2. 全年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报批并下达 1019 份，采购预算

金额 8095.19 万元。

3. 全年办公设备耗材支出为 101.43 万元。

## **二、工作举措**

### **1. 抓好采购组织与管理**

在采购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精采细采”的原则，采取专人专项全程跟踪管理的措施。邀请项目负责人，及时召开财政专项采购项目协调布置会。对项目复杂性、重要性、时效性进行分析，通过反复沟通、商讨、论证，对各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指标、质保、配件、评分方案的需求进行推敲论证。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难度大的采购项目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集体商讨最佳的报批采购方式，确保整个项目招标方案既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又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严格执行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全面具体地规范和明确了教学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的申购、审批、采购、验收、支付、使用、绩效等方面的工作，同时也规范了采购行为的范围、采购组织及职责、采购的实施、采购的管理和监督等，做到了全校教学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行为的统一管理。

教学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的采购全部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程序，均委托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及有资质的专业代理机构实行国内公开招标，阳光操作，公正透明，其采购活动全程接受省级管理部门、社会、学校职能部门的监督。

### **2. 做好省财政厅网上超市试点单位相关工作**

作为第一批入围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的试点单位，我校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的开展，

指定专人负责，在试点工作实务操作开展期间，及时发现并反馈相关问题，为电子卖场设立推广工作提了大量建议，也为我校能在2016年12月份按省财政厅要求将采购业务全面切换到电子卖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 3. 严控采购流程，做好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本部门在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公开工作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梳理，进一步厘清物资采购、实验室建设、资产管理等工作清单、管理权限、运行工作流程图，做到了工作公开透明，行为规范。

对于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等项目的招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在上级有关网站、报刊以及学校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招标、公布中标信息。进一步完善采购和资产的网络信息化管理工作，做到采购信息、资产信息在校内全部公开。

## 2016年干部选拔工作公开报告

2016年下半年，学校开展了新一轮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在换届过程中，通过实行多途径意见征求机制、选任信息公开及严格纪律监督等，使干部的选拔工作始终在“阳光”下操作，切实提高选人用人工作透明度。

一、反复谋划换届工作方案，召开多次党委会，暑假期间也召开党委会反复研究讨论。

二、认真借鉴学习其他高校经验教训。通过调研等多种途径，充分了解、学习省内外10余所高校的经验。

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校内挂网、电话、面对面等途径，广泛征求校内教职工的意见建议。

四、按照规定，换届工作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批准。

五、通过网络、短信等平台，对选拔任用工作各步骤和人员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

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实行签订遵守干部选拔任用纪律承诺书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任环境。

七、学校纪委、组织部同时设立线上线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畅通干部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

八、学校纪委办参与监督，为选任工作的公平、公正提供了保障。

九、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干部面试、讨论及任职等换届均实行回避制度。

# 2016 年维修改造工作公开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度，我校维修改造费用共计使用 1189 万元，其中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34 项(762 万元)，零星维修项目 5749 项目(427 万元)。

## 二、工作举措

1. 学校的维修改造项目已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按《浙江工商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维修改造经费超过 5 万元的项目需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对超过 5 万元的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的确认书申报、招投标、合同起草、网上备案等工作都能及时、如实地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对学校基本账户进行支付的维修改造项目，在经过校领导批准后，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学校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

2. 在招标过程中，组织成立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纪检办、审计处、计财处、公共事务处、相关专家）及教工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在校纪检办的监督下，挑选施工队伍，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3.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学校审计处、纪检办对改造项目进行监督，开具的联系单需经监理、施工单位和公共事务处三方确认方可签发。对按实决算部分的工程需经施工单位、监理、审

计及公共事务处多方认证，严格控制最终结算价。

4. 对于 5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公共事务处按学校规定委托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对施工质量及结算金额进行监督管理。

# 2016 年住房购置与货币化分房、 教职工宿舍租用工作公开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住房购置

2016 年，为 8 位教工办理了桑达公寓专用房购房公示、申报、房款和物业维修基金缴纳、购房合同签订、交房入住及产权证办理等相关手续。

### （二）货币化分房

2016 年，共完成了 60 位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工作；完成了 62 名教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货币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审批工作。

### （三）教职工宿舍租用

2016 年，为 201 位教工办理了集体宿舍、过渡房的分配入住及退房手续。

## 二、工作措施

### （一）住房购置公开措施

1. 严格审核购房人申购资格材料；
2. 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在校网公示购房人的购房信息接受全校监督。

### （二）货币化分房公开措施

1. 2016 年 9 月，校内网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住房货币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申请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类程序及要求；
2. 严把申请资格审核，申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申报。

# 2016 年出租房工作公开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我校出租房分为教工路校区和下沙校区两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35581.46 平方米，其中教工路校区部分 27097.22 平方米，下沙校区部分 8484.24 平方米；两校区共有出租房 165 处。

2016 年全年我校出租房收入为 2981.092584 万元。

## 二、工作措施

1. 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沿街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沿街出租房招租。每期出租房的招租通过公告栏、学校官网(部分较大房屋通过登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招租房源信息。

2. 成立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审计、财务、公管)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及教工代表组成的出租房招租小组，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

3. 出租房招租小组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议标的方式票决选择承租人，并在学校官网上向社会公示，校纪委设立投诉电话，公示三天后无投诉方可签订租赁合同。